

類 科：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依預算法規定，說明政府總預算之歲入、歲出、收入、支出的定義、內容及其關係。
(25 分)

二、試依會計法規定，說明會計人員辦理交代之情況、程序及期限。(15 分)

三、試依決算法規定，說明總決算之審核、審議及公告之機關，與其程序及時程。(15 分)

四、試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說明公務機關的各項事後審計項目內容。(25 分)

五、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說明政府採購之履約管理的相關內容。(20 分)